

#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11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巫勇賢教務長

紀錄：林虹君

出席委員：

校外委員/廖湘如委員、呂福興委員；  
理學院/楊家銘委員、陳惠茹委員；  
工學院/陳信龍委員、王訓忠委員；  
原科院/蘇育全委員、李亦淇委員；  
人社院/李卓穎委員、李欣錫委員；  
生科院/鄭惠春委員、張鈞惠委員；  
電資院/劉靖家委員、麥偉基委員；  
科管院/索樂晴委員(請假)、李翎帆委員；  
竹師教育學院/陳美如委員、謝明芳委員；  
藝術學院/張芳宇委員、陳珠櫻委員；  
清華學院/陳宜欣委員、吳志明委員；  
研究所學生代表/陳泰寧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王致凱委員

列席人員：

教學發展中心紀佩育小姐、課務組許淑美組長、胡慧文小姐、鄭夙芬小姐、  
陳思婷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 3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巫勇賢教務長）。（附件 1，會議當天提供）

二、本校「彈性學期週數試行計畫」：

（一）教師擬試行 16 或 17 週課程者，需提課綱計畫申請案（不限課程數）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二）試行 2 學年（110、111 學年）後，若申請試行 16 或 17 週之課程超過相當比例（暫以全校課程數 50% 為原則），且成效良好（分析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學生修課成績等），自 112 學年起全校實施 16 週課程。

（三）110 學年度申請彈性學期週數計畫課程如下表。

學期	教學單位數	教師數	申請課程數	總課程數	比例
110 上	41	189	331	2731	12%
110 下	45	329	535	2677	20%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彈性學期週數計畫課程如下表。（附件 2-1、2-2）

學期	教學單位數	教師數	申請課程數	總課程數	比例
111 上	44	318	573	2735	21%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3)：確認通過。

參、核備事項：

一、案由：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附件 4)。

說明：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略以，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自訂，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得聘請學生代表、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二) 本次提案修正情形說明如下表所示。

案序	提案單位	要點名稱	附件序
1.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 4
	說明： (1) 本院學士班自 110 學年度起新設「心智、大腦與學習」專長學程，因開課教師與原「學習科學」專長(適用於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入學生)有所不同，且因「心智、大腦與學習」專長學程由本院學士班專任教師設計及開課，因此修改委員組成。 (2) 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及同年 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竹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校半導體研究學院新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學士後醫學系新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附件 5-1 至 5-2)。

說明：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略以，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自訂，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得聘請學生代表、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二) 本次提案新訂情形說明如下表所示。

案序	提案單位	要點名稱	附件序
1.	半導體研究學院	半導體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 5-1
	說明： (1)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2) 本辦法業經 110 年 12 月 15 日課程討論會會議與同年 3 月 17 日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經同年 4 月 8 日監督委員會備查通過。		
2.	學士後醫學系	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	附件 5-2

	要點
說明： 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學士後醫學系籌備處會議、 同年 4 月 20 日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之案序 1 照案通過；

本案之案序 2 有條件通過。

####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上課時間四年固定化」課程，動機系、運科系申請更改上課時間，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動機系、運科系)-附件 6-1 至 6-4。

說明：

(一)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由課務組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提送院學士班會議(如含專長必修課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方可修改。

(二)申請異動科目及原因如下：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1.	動機系	PME101801 PME101802	程式設計	動機系大一	「下」學期 T6T7T8 W6W7W8	「上」學期 W7W8W9 WnW5W6
說明： (1)程式設計為動機系大一下必修課，同時為本系程式相關之基礎課程。為使本系學生可以在往後各專業課程中運用程式語言，本系未來將規劃開設程式設計二進階課程，因此擬由原大一下修習改為大一上。 (2)課務組於 111 年 4 月 21 至 24 日進行全校學生(大學部)意見調查，動機系回應學生意見結果如附件 6-1。						
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3 日動機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1 年 4 月 19 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同年 5 月 11 日院學士班 111 年第 2 次會議通過。(紀錄如附件 6-2)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2.	運科系	KSS355501	運動教育學	運科系大三	三年級 上學期 R1R2	三年級 上學期 M5M6
說明： (1)原課程時間安排於星期四上午 12 堂，但該時段與學生校隊晨操訓練時間接續，影響學生上課及訓練。擬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上課時間調整到星期一下午 56 堂。						

(2)課務組於111年4月25至28日進行全校學生（大學部）意見調查，清華學院學士班回應學生意見結果如附件6-3。

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7 日運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同年 4 月 25 日竹師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同年 5 月 11 日院學士班 111 年第 2 次會議通過。（紀錄如附件 6-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影像顯示科技學分學程」申請裁撤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科系）-附件 7。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規定，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內容包括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設置規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二)因此學程已十年無人申請證書，故申請裁撤，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此學分學程。
- (三)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所修課程符合此學分學程修課規定者，仍可申請學分學程證書。
- (四)此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6 日影像顯示科技學分學程通訊會議通過，111 年 4 月 11 日工科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同年 4 月 21 日原科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跨領域神經科學學分學程」申請設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系神所）-附件 8-1 至 8-2。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原則」第 2 條略以，設置規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二)神經科學是一門從分子細胞到認知心理的跨領域科學，此外也與人工智慧息息相關。本學程整合校內三個相關面向的課程：1. 神經生物 2. 認知與心理 3. 人工智慧。為培養學生跨領域的知識以及獲得更廣泛的就業與深造方向，本學程規定學生必須修讀三個面向中至少兩個面向的課程，規劃書如附件 8-1。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2 日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同年 4 月 20 日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8-2)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步及非同步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附件 9-1 至 9-3。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案課程列表如附件 9-1，各案課程大綱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9-2、附件 9-3。

(三)依據 108 學年度第 4 次、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申請續開遠距課程，若前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未達該系全部課程平均值或全校全部課程平均值，需檢附系課程委員會實質討論、評估得否續開之會議紀錄，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另外，於系課程委員會實質討論時，建議可將過去 3 學期開設該門遠距課程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納入參考。(本案申請續開課程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會議當天提供)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111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0-1 至 10-3。

說明：

(一)本案與 110 學年度相較無異動之系、所、學位學程列表，詳如附件 10-1；與 110 學年度相較有異動情形表，詳如附件 10-2；111 學年度學士班第一專長及第二專長學程課程學分數彙整表如附件 10-3。

(二)因配合 111 年 3 月 18 日 111 年第 1 次院學士班會議提案二決議，未來各院學士班修業規定新增納入學分學程的選擇，即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所系提供的專長學程外，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學分學程。故自 111 學年度起所有院學士班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備註欄，註冊組將自動加入「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系所提供的專長學程外，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學分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111 學年度新增系所「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1。

說明：

學院	系所	說明
理學院	量子科技暨尖端材料博士學位學程	畢業應修學分 30 學分，逕讀博士學分 30 學分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畢業應修學分 22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分 34 學分
	AI 智慧製造與智慧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	畢業應修學分 26 學分
	電動載具先進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畢業應修學分 26 學分
人文社會學院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畢業總學分 19 學分，逕讀博士 34 學分
生命科學院	學士後醫學系	畢業應修學分 168 學分/172 學分
藝術學院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應修學分 32 學分
半導體研究學院	碩士班	畢業應修學分 29 學分
	博士班	畢業應修學分 20 學分，逕讀博士學分 35 學分
台北政經學院	政治經濟碩士班	畢業應修學分 24 學分
	政治經濟博士班	畢業應修學分 32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過去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申請異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12-1至12-4。

說明：

開課單位	入學年度	異動說明	附件編號
科管院 學士班 國際學程	108-110學年度入學學生	1. 校定必修修改備註： 大學中文：增加僑生修讀規定 英文：將語言中心更改為英語教育中心 通識課程：統一修正為可由本組自開部分課程抵免 2. 「國際法與全球治理」原誤植為3學分，更正為2學分 3. 刪除「策略管理與競爭優勢」 4. 增加8門專業進階選修課程	附件 12-1
		本案業經111年4月11日科管院學士班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同年4月20日科管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原科院 學士班	修改學年度含括 108-110 學年度，修改部分較多，詳請見附件 12-2		附件 12-2
		本案業經111年3月10日原科院學士班110學年度第7次課程委員會，同年4月21日原子科學院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同年111年4月26日原子科學院學士班110學年度第9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電資院	修改學年度含括 107-110 學年度，修改部分較多，詳請見附件 12-3		附件

學士班	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2 日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暨課程會議，同年 4 月 20 日電機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2-3
智慧生醫博士學程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課程名稱異動，原為「科學研究」異動為「科學」	附件 12-4
	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智慧生醫博士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同年 4 月 7 日教務處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電資院學士班國際學生組新增 108-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13。

說明：因應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分流至電資院學士班國際學生組，新增 108-110「必修科目表」，與電資院學士班課表不同。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108-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14。

說明：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第二專長「華語與文化專長」修正「修讀規定：僅限外籍生及僑生」，詳如附件 14。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課名、學分數調整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註冊組) -附件 15。

說明：

(一)查本校學則，有關論文規定摘要如下，第五十五條：「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第五十八條：「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第六十條：「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合先敘明。

(二)本校論文學分數、成績：碩士生之「論文」學分數標示為 2 學分，博士生之「論文研究」學分數標示為 0 學分。學生修習期間「論文」、「論文研究」不計學分亦無成績，畢業時註冊組會於學生畢業的學期登錄論文成績，此為學位考試成績，列於成績單右上角，成績單上「論文」、「論文研究」皆未列學分及成績，如附件 15。

(三)迭有碩士生反映，論文有標註學分數，且不列入 GPA 計算，是否改為 0 學分為宜？

(四)建議碩士班論文比照博士班修改為「論文研究」0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因有不同考量暫不列入此次修改範疇。若本案通過，111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科目表授權註冊組逕行更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本校選課制度新增「衝堂選課」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代表王致凱、學生代表陳泰寧) -附件 16。

說明：

(一)本校校風自由開明、鼓勵跨領域學習。大量學生修讀雙專長、雙輔系以及跨領域學分學程。然而，難免會有一些課程開課時段相同，使得學生在修課規劃時經常產生混亂或延宕。

(二)一方面，而今清華已有愈來愈多課程有完善的非同步授課手段，例如教授自錄的線上課程與多種課程時間以外的學習資源，不一定非得要在原規劃時段出席，也能擁有良好的學習效果；另一方面，衝諸國內外名校，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已不必然限制學生於選課時，遇衝堂情形而不得選課(詳如附件 16)。

(三)綜上所述，擬請教務處於選課制度中設計「衝堂選課」辦法，讓學生可以在同一學期修讀兩堂開課時段相同的課程。擬規劃辦法如下：

1. 如果至少一門課程有辦法提供足夠非課堂時段學習，例如：充分的線上課程、TA 課程等，在雙方授課老師允許的情況之下，學生得於該學期選修兩堂課表時間有所重疊的課程。

2. 衝堂選課方式以加簽方式辦理。學生需將欲額外加選之衝堂課程加簽單、已由雙方教師簽署的衝堂選課同意書、兩課程綱要(需含其線上課程、TA 課程等非課堂時段授課方式的證明)送至課務組辦理衝堂選課。

另外，為避免非必要之爭議，建議課務組於網頁及加簽單上註明，申請衝堂選課係屬額外提供之跨領域學習管道，其所衍生之風險應由申請者承擔(如：期末考撞期不得要求教師額外提供補考)。故申請者需於申請前詳加確定課程規劃及教師後續變動可能。

決議：本案獲過半數委員支持，續送教務會議討論辦理細節。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11)